

公 示

根据学校《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精简和规范部分财务报销手续的通知》（北化大校财发〔2018〕5号）文件规定，发票丢失经公示后，可持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发票复印件进行报销。

经项目负责人申请，现将 2023 年以前发票丢失情况予以公示：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开票单位	开票金额	项目负责人
033002200411	18734297	2022.11.14	智一（台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代建军
031002100404	20149715	2022.11.11	埃朗科技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50.00	李韦伟
011001800104	16280867	2018.08.10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	许海军
1100163350	05833665	2022.07.21	博亚捷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000.00	冯越
011002000204	59252375	2022.07.09	北京兰博利德商贸有限公司	9166.00	
013001900204	73916282	2023.07.26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190490.00	徐帅
1100222130	12200590	2022.12.20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田国峰
011002100104	06205011	2023.05.17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牛鸿庆

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的内容如有异议，请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 17:00 之前将意见书面反馈到财务处。

北京化工大学财务处

2023 年 10 月 25 日